

安化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化县 2024 年第十二批次用地项目
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公告

安征告〔2024〕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土地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湘政地〔2024〕1868 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6 日。

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：安化县 2024 年第十二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单位：安化县梅城镇栗林村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（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）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 0.199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1999 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按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(构)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,按照《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(安政发〔2023〕16号)执行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(安政办发〔2024〕16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(构)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安化县2024年第十二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湘政地〔2024〕1868号)不服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